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焦世经、刘俊、陈冬华

2020年12月8日